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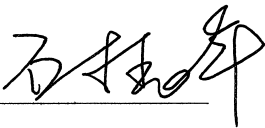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桂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岩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岩平' (Pan Yan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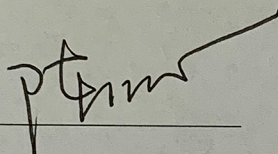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红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HONGZ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LEO WA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eo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